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杭州·广州·昆明·天津·成都·宁波·福州·西安·南京·南宁·济南·

重庆·苏州·长沙·太原·武汉·贵阳·乌鲁木齐·香港·巴黎·马德里·硅谷

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：830000

电话：(+86)(991) 3070688 传真：(+86)(991)3070288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接受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、王燕梅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及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，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。

本次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时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 6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二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4,393.1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2.21%，均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。

三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1. 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4. 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6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查验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票》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结果统计表》，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“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”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。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, Wen Xiaojun.

温晓军

经办律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.

2016年5月13日